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181号

当事人：南京石宝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26LH525H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佳营东路6-4号513-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霞

南京石宝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7月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181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19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550号，主要从事市场管理服务、市场设施租赁、建筑装饰材料加工与销售等业务，于2021年9月接手并开始经营。我局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A区厂房西侧与土坡之间有一处约200平米的空地，在空地内堆放的石材废边角料堆上有一处火源，并产生大量烟尘，火源附近有明显焚烧塑胶刺鼻味道。经核实，点火时间大约在当日16点40分左右，焚烧物为建筑垃圾里的塑料纸，现场已及时扑灭；2024年4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该处场地内另发现有两处焚烧点。经调查发现，焚烧物为包装塑料袋、大理石背网、橡胶手套、打包袋等易燃物。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

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3】调查询问笔录（2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现场照片（2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行政相对人整改报告（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进行整改的事实。）

【证据 6】火源位置图（1 份，证明违法行为发生地址。）

【证据 7】信访投诉工单（1 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 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5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公司在经营管理上存在不足，对于现场管理不严，导致上述事件发生，保证在今后经营中加强管理，杜绝违反环境保护的事项，希望考虑企业的经营困难，给予改正机会，对于该起焚烧垃圾事件不予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相关规定，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



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在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